

龙潭陵园搬迁墓碑刻字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盈福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S-ZC2023038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潭陵园搬迁墓碑刻字服务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本次合作服务内容：

1、本项目成交单价，具体清单如下：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最高限价 | 成交价 |
|----|---------------------------------|---------|---------|
| 1 | 壁碑 | 110 元/张 | 100 元/张 |
| 2 | 地碑 | 270 元/张 | 250 元/张 |
| 3 | 前期建档费用（含电子建档+所有碑文打印资料费、后期更正费用等） | 35000 元 | 16300 元 |
| 4 | 户外 PP 贴等相关费用 | 5000 元 | 5000 元 |

2、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单价执行，采购数量约 8100 个，数量为暂估，按实结算。

3、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物料费用、自备机械、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运输、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乙方按本项目进度要求完成的，户外 PP 贴等相关费用按 0.5 万元结算，否则此项费用将全额扣除。

二、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三、责任与义务

- 1、在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加工，甲方免费提供水、电、场地及相应用房。
- 2、墓碑字体及格式需按照甲方要求制作，阴刻深度不低于 1.5mm。
- 3、碑文与甲方核对后的资料结果需一致，乙方需进行核对后制作，核对由乙方负责，若与主家产生纠纷，乙方自行解决。
- 4、墓碑雕刻完后应整洁,字笔画无遗漏、残缺；刻字准确率 100%（红黑字描色要准确），一旦有任何差错造成的损失及负面影响，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其负责调解。
- 5、进度要求：2024 年清明节前刻字完成量不低于甲方确认总数量的 90%，剩余未完成的必须按规定要求全部覆户外 PP 贴（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金额为 0.5 万元，供应商报价时不得变动金额）。
- 6、乙方对现场施工安全负有全部责任，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建设方、承包方以及第三方包括人身安全、经济赔偿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验收方式

甲方根据实际服务进行最终验收。

五、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进度及方式如下：

2024 年 2 月 1 日前支付经甲方确认的刻字完成量价款的 50%；余款在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按实结算）。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向甲方缴纳成交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全部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七、保密条款

双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义务自双方首次接洽开始，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八、终止条款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 2、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2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3、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根本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1、2024年4月1日前，刻碑未完成总量未达到甲方确认总数量的90%，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额的20%。

2、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产生严重舆情，对甲方产生不良后果的，且乙方不能积极配合处理的，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1、因战争、恐怖活动、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停电、极端天气等和（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合同不能完全履行，不属于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其可能尽快恢复服务。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主张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发后最短时间内通知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证明，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十二、其他条款

-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附件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伍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代理机构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材料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
- 2、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3、澄清文件（如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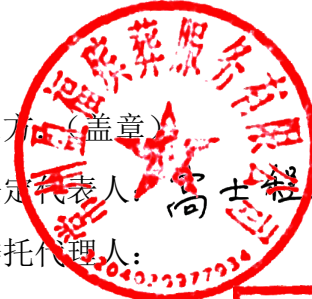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高士程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